

项目编号: JCZC-2026-001

镇坪城关小学 2026-2027 学年营养改善
计划蔬菜 and 调味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镇坪县城关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六年八月

特 别 提 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XSTP”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0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101750。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6、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断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kp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Down&SoftGuid=55aa4206-e384-4905-bcb5-8932d410fd>）。

7、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41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48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51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坪城关小学 2026-2027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蔬菜和调味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11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ZC-2026-051

项目名称：镇坪城关小学 2026-2027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蔬菜和调味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镇坪城关小学 2026-2027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蔬菜和调味品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食品和饮料 批发服务	镇坪城关小学 2026-2027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蔬菜和调味品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500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城关小学 2026-2027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蔬菜和调味品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城关小学 2026-2027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蔬菜和调味品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网址：
<http://219.145.200.209/BidOpeninHall/bidopeninhalldetail/nalldetail>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投标人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下载并展名为 (*.SAS7B)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2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未在获取时间内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指南》、《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城关小学

地址：陕西省镇坪县城关镇

联系方式：0915-88204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孝府路公园天街 4 排 406

联系方式：0915-32066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忍、赵洋洋

电话：0915-3206685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5 日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向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70701130120100001471

开户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校路支行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镇坪城关小学 2026-2027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蔬菜和调味品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镇坪县城关小学营养改善计划蔬菜和调味品供应服务，包括蔬菜类、调味品、辅料等采购，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3	最高限价	暂定 750000.00 元。最终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据实结算。供应商所报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	食品供货质量	成交供应商配送的全部食品必须质量完好，无变质、无污损。由采购单位或相关部门不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查送检，抽检结果将报送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备案。若抽检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和相应责任，采购人将立即终止合同，并将成交供应商提供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处理，如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
6	配送要求	必须按照采购单位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日期、时间、数量，按照成交的产品质量要求，在产品保质期或有效期的中间日期之前配送到校。在满足学校需求的情况下应多次少量配送。
7	交货地点	镇坪县城关小学指定地点
8	项目属性	服务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11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3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08月17日15时30分00秒（同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0.15.306.8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4	磋商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SXTF）可于2026年08月17日15时30分00秒前任意时间及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30日历天（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
16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TF）。

1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五项磋商商与磋商第 3.2.3 条。
18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	答疑	如有疑问，供应商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20	备注	1. 在合同期限内，若因产品供货不及时、产品质量问题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其中，产品供货不及时若出现 3 次及以上时，采购人可单方面随时终止合同；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时，采购人可单方面随时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后果及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2. 在合同期限内，若因国家政策变化、采购项目发生重大变更等造成的损失，其风险由成交单位承担。 3. 本项目所有食材单价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学生人数变化而造成的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21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盖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确保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保持通讯畅通，及时响应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理联系要求。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合理时间内（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无法取得联系并进行必要程序（如澄清、最后报价等）经采购代理机构记录在案并报请磋商小组确认后，可能被视为自动放弃相关权利，其响应文件将不被进一步评审。 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必须确保参与远程不见面开标的人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被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并保持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进行投标、磋商、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被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

力，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STE”的电子响应文件。

5、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各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1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a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上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1017300。

7、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8、开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hap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uct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09-48932a410f14>

9、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诺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报价。

3.2 供应商必须是地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存续的供应商。

3.3 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3.4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被上级或采购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凡与本项自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6.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内容

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1.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格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服务方案)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2.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3.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署。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签署。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XSZ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1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56c8fb55a7cc4011a244800289d7c83b.html>，并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eca1f05b-f526-4264-9fb0-e397ef72413d.html>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207500。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

3.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4. 磋商报价

4.1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食品供应价+运杂费+仓储费+售后服务费+搬运费+抽检检验检测费+保险费+税费+其他一切伴随费用等。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2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4.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4.4 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期限、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4.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

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若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若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磋商货币

5.1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6.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6.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6.3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7.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8.1 供应商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8.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8.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3、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或现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4、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 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电子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4.2.1 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超过解密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系统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2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需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签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磋商文件”第2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3）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4）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5）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7）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磋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或者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9）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传。

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首先由各供应商提前至少 1 小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证书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在整个磋商会议现场、评审过程进行摄像及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4 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gov.cn)等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1)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

<http://an-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29/71d9c716-cb27-45dd-b683-f7d151f13a85.html>

(2) 因供应商(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 在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所有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详细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3.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3.2.2 资格审查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任意一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必备资质证明文件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6	投标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2 符合性审查

3.2.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2）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未能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3）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投标报价不符合唯一性要求或投标价和分项报价不合理、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或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项目整体方案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盖章及标记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7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条款”规定
10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主体失信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2.3.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4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5 最后报价

(1) 通过符合性审查后，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在接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令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具体操作如下：

①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②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 点击“网上报价”；

④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保持一致）；

⑤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 确认无误如图：



注：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由此带来的后果，供应商应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

终服务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最后报价。

(5)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不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若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若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2.6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3.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须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履约能力、服务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服务单位。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2) 评价和比较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实施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3)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为100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具体分值如下：

客观分（6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二	蔬菜类、其他类食材投标报价	15分	由镇坪县城关小学牵头，每月两次在镇坪县城关镇选择2至3个自由市场（超市）进行采价，并求出每种食材的平均价，每月再进行一次价格平均，并以此作为当月的结算价格。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价格计价方式计15分，不响应计0分。
三	产品的技术指标及功能	15分	符合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数量的准确性等描述需满足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参数。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提供近一年内相关产品农药残留检验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质量认证标志等准予市场流通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若食品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抽检的，提供抽检结果证明相关认证或评价等级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蔬菜类（包括土豆、大白菜、萝卜菜、胡萝卜、冬瓜、莲花、莲藕、金针菇、西葫芦、黄瓜、西红柿、茄子、南瓜、包菜、鲜豆腐皮、芹菜、洋葱、大蒜、生姜、葱、青椒、红甜椒、白萝卜、蒜苔、豆腐、豆芽、香菇、山药等），每提

		提供一个产品相关佐证材料计 0.2 分，计满 1.6 分为止。 2. 调味品类（包括老抽酱油、食用盐、味极鲜、料酒、豆瓣酱、鸡精、老鸭汤料、火锅底料、麻婆豆腐调料、卤料、红米椒、黄米椒、醋），每提供一个产品相关佐证材料计 0.2 分，计满 2.6 分为止。 3. 干货类（包括干辣椒、花椒、粉条、海带丝、素牛排、土豆淀粉、花生米、小木耳、紫菜等），每提供一个产品相关佐证材料计 0.2 分，计满 1.8 分为止。	
四	业绩	15 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07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个计 3 分，计满 15 分为止。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	硬件设备条件配置	10 分	1. （3 分）供应商有独立的仓储场所，且为本县食品配送材料存储专用库，能够保证在供货期间，如遇突发情况两小时内配送到位。仓库内通风、库房冷藏保鲜设施齐全充足，满足相关食材存储所要求的温、湿度条件。（提供仓储场所租赁协议或产权证明并提供仓储场所照片） （1）仓储场所满足上述要求且仓储面积$\geq 300\text{m}^2$的计 3 分； （2）仓储场所满足上述要求且 $100\text{m}^2 \leq \text{仓储面积} \leq 200\text{m}^2$ 的计 2 分； （3）仓储场所满足上述要求且仓储面积$\leq 100\text{m}^2$的计 1 分； （4）无仓储场所或仓储场所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计 0 分。 2. （1 分）库房“七防”设施（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齐全计 1 分，不全计 0 分。（提供库房“七防”设施照片） 3. （2 分）库房内安装有监控设备且全方位覆盖计 2 分，库房进出口安装有监控设备计 1 分，未达到上述要求计 0 分。（提供相关设备照片并附购买、租赁）协议或发票） 4. （4 分）投标人须具有 2 辆以上自有或租赁（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冷链车辆等相关配送设备，须提供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证明文件，满足项目基本配送车辆要求得 3 分，车辆数量每增加 1 辆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主观分（4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二	食材配备、储存	3分	针对不同的食材配备存放专用柜、架，库房管理制度完备、职责明确。提供相关资料，计0-3分。
三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1. 项目实施计划； 2. 食品采购、备货、仓储、供货、运输、配送及退换货措施； 3. 产品及配送安全保障措施以及安全保障承诺； 4. 应对临时食谱或其他配送方面（配送时间或临时配送等）紧急要求的措施、各类突发意外事件应急机制及应急方案； 5. 管理制度及规范等，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对各项内容描述详细、完整、全面； 2、可实施性：实施步骤清晰、合理、可行性强；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三	实施方案	9分	三、赋分依据 1. 项目实施计划，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0.6分，存在缺陷得0.3分；满分3.8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食品采购、备货、仓储、供货、运输、配送及退换货措施，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0.6分，存在缺陷得0.3分，满分1.8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产品及配送安全保障措施以及安全保障承诺，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0.6分，存在缺陷得0.3分；满分3.8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应对临时食谱或其他配送方面（配送时间或临时配送等）紧急要求的措施、各类突发意外事件应急机制及应急方案，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0.6分，存在缺陷得0.3分；满分3.8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管理制度及规范，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0.6分，存在缺陷得0.3分；满分3.8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上“缺陷”是指以下内容：



		(1) 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2)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3)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4)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5)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1.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备的质量保证体系，所投产品厂家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质量认证，提供所投产品质量、安全可靠性等技术资料相关证明文件，并提供针对本次“食材配送”的食材采购的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管理方案、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产品质量保证承诺。 (1) 产品质量、安全可靠性等技术资料或证明材料全面，并提供完善合理的、可操作性强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产品质量保证承诺的计 2.95 分； (2) 提供的技术资料、产品证明材料不齐全或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仅有部分文字描述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不全面的计 2.99 分。 2. 提供所投产品来源主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并提供厂家连带质量责任承担承诺的计 0-0.99 分。
		二、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具体可行的食品发生不良反应后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措施。内容包括 1. 危害控制；2. 信息沟通；3. 事故调查；4. 善后处理；5. 舆情应对。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对各项内容描述详细、完整、全面。 2、可实施性：实施步骤清晰、合理。可行性强；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问题，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三、赋分依据 1.危害控制，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 0.1 分，存在缺陷
三	产品质量保证	5 分
四	应急处理方案	9 分

		得0.3分；满分1.8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信息沟通，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0.6分，存在缺陷得0.3分；满分1.8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事故调查，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0.6分，存在缺陷得0.3分；满分1.8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善后处理，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0.6分，存在缺陷得0.3分；满分1.8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舆情应对，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0.6分，存在缺陷得0.3分；满分1.8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上“缺陷”是指以下内容： （1）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2）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3）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4）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5）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内容包括1. 组织机构设置方案；2. 团队的职能分工及职责划分方案；3. 拟投入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及专业能力（配备能满足本项目的专职管理人员、驾驶员及配送人员，配送车辆驾驶员还需提供驾驶证），提供以上人员近半年的健康证及2026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与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5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对各项内容描述详细、完整、全面； 2、可实施性：实施步骤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三、赋分依据 1. 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0.5分，存在缺陷得0.2分；满分1.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团队的职能分工及职责划分方案，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 0.5 分，存在缺陷得 0.2 分，满分 1.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拟投入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及专业能力，每提供一名投入人员相关资料得 0.4 分，存在缺陷得 0.2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上“缺陷”是指以下内容： （1）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2）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3）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4）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5）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六	9%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团队信息及详细的、具体可行的、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措施、培训计划，包括：1. 售后服务团队，提供详细售后网点信息（包括网点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人员等）；2. 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及售后服务承诺；3. 相应的物流、专业人员保障措施；4. 有产品配送、供货、验收出现质量问题后的补救措施；5. 有食材留样管理，有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食品溯源管理制度等；6. 培训计划，负责为使用单位提供产品仓储、保管、保鲜、操作培训服务，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对各项内容描述详细、完整、全面； 2、可实施性：实施步骤清晰、合理、可行性强；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三、赋分依据 1. 售后服务团队，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 0.5 分，存在

售后服务方案
及培训计划

		缺陷得0.2分；满分1.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及售后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0.5分，存在缺陷得0.2分；满分1.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相应的物力、专业人员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0.5分，存在缺陷得0.2分；满分1.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产品配送、供货、验收出现质量问题后的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0.5分，存在缺陷得0.2分；满分1.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食材留样管理、有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食品溯源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0.5分，存在缺陷得0.2分；满分1.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培训计划，每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一项得0.5分，存在缺陷得0.2分；满分1.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上“缺陷”是指以下内容： （1）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2）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3）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4）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5）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	--	--

（4）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特殊情况处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磋商小组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推荐。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报价方式为优惠率、折扣率或费率，并以此为依据计算报价的。若最终报价金额与据此计算出的金额不一致，则以该优惠率、折扣率或费率为准，对报价金额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⑧供应商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得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比例，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比例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予以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招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

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定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处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公告中查询了解。

4.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录<http://www.ccgp-shaanxi.gov.cn/>（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

待每位供应商，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最近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出具《定标复函》。

6. 磋商保密

6.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84 号）的规定，向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9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 的幅度内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 3.1 条规定执行，采购

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将成交供应商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1.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披露

1.1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开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提供书面质疑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链接： 接 地 址：
http://gcs.mof.gov.cn/ztzt/zq/fengfucaligouguand/201802/t20180201_2804588.htm。

质疑函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015-3206085

地址：安康高新区建民街博学府路公园无街楼405。

2. 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供应商违规处罚

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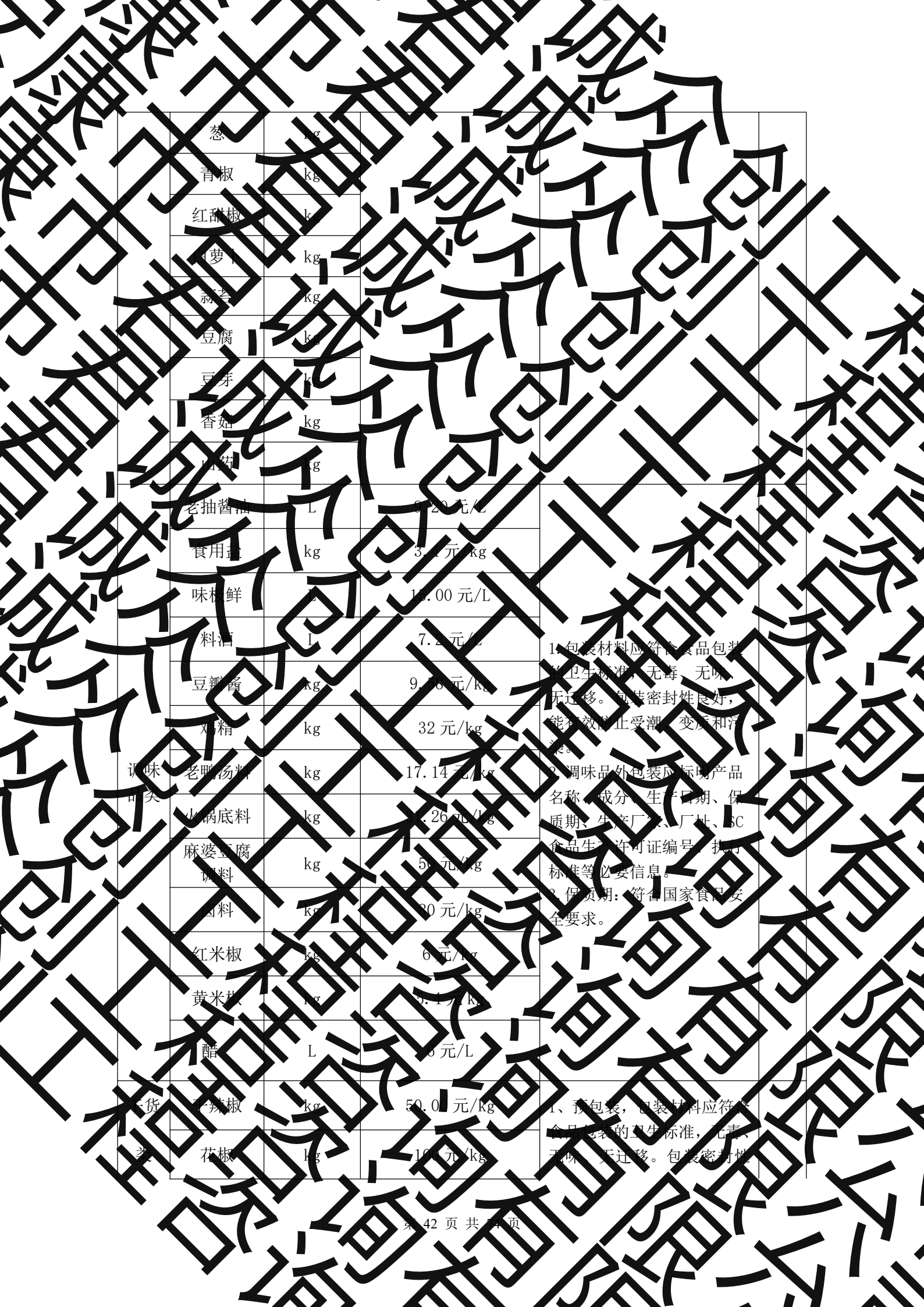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镇坪城关小学 2026-2027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蔬菜和调味品采购项目

二、采购清单

食材采购清单

类别	食材名称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质量技术要求和执行标准	备注
蔬菜类	土豆	kg		1、新鲜度：色泽鲜艳，无明显萎蔫、变色或腐烂迹象。叶片完整，无损伤和病虫害斑点。 2、农药残留：农药残留检测合格产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按批次提供蔬菜农药检测结果。 3、大小和形状：具有相对均匀的大小和形状，符合市场需求和相关标准。 4、包装：采用环保、卫生、符合食品包装标准的材料进行包装，包装应具有一定的透气性，以保持蔬菜的新鲜度，蔬菜应分类包装，避免不同种类蔬菜混装，对于易受损的蔬菜，应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	配送到学校的价格，包含一切税费。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每月两次在镇坪县城范围内选择 2 至 3 个自由市场（超市）进行采购，并求出每种食材的平均价，每月再进行一次价格平均，并以此作为当月的结算价格。
	大白菜	kg			
	萝卜黄	kg			
	胡萝卜	kg			
	冬瓜	kg			
	菜花	kg			
	莲藕	kg			
	金针菇	kg			
	西葫芦	kg			
	黄瓜	kg			
	西红柿	kg			
	茄子	kg			
	南瓜	kg			
	包菜	kg			
	鲜豆腐皮	kg			
	芹菜	kg			
调味品	洋葱	kg			
	大蒜	kg			
	生姜	kg			



	葱	kg		
	青椒	kg		
	红甜椒	kg		
	胡萝卜	kg		
	蒜薹	kg		
	豆腐	kg		
	豆芽	kg		
	香菇	kg		
	金针菇	kg		
	老抽酱油	L	6.20 元/L	
	食用盐	kg	3.1 元/kg	
	味极鲜	L	15.00 元/L	
	料酒	L	7.2 元/L	
	豆瓣酱	kg	9.58 元/kg	
	鸡精	kg	32 元/kg	1、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的卫生标准，无毒、无味、无迁移。包装密封性良好，能有效防止受潮、变质和污染。
调味	老鸭汤料	kg	17.14 元/kg	2、调味品外包装应标明产品名称、成分、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厂址、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等必要信息。
肉类	火锅底料	kg	12.26 元/kg	3、保质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
	麻婆豆腐调料	kg	56 元/kg	
	卤料	kg	20 元/kg	
	红米椒	kg	6 元/kg	
	黄米椒	kg	5.1 元/kg	
	醋	L	3 元/L	
干货	干辣椒	kg	50.00 元/kg	1、预包装，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的卫生标准，无毒、无味、无迁移。包装密封性
菜	花椒	kg	10 元/kg	

粉条	2kg	12 元/kg	良好，能有效防止受潮、变质和污染。
海带丝	kg	32 元/kg	2、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质检合格，品质优良，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素三拼	kg	16 元/kg	3、保质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
土豆淀粉	kg	20 元/kg	
花生米	kg	16 元/kg	
小米耳	kg	100 元/kg	
紫菜	kg	110 元/kg	
其他类食材	食材种类繁多，成交单位应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供应。		配送到学校的价格，包含一切运费，由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每月两次在镇坪县城关镇选择 2 至 3 个自由市场（超市）进行采价，并算出每种食材的平均价，每月再进行一次价格平均，并以此作为当月的结算价格。

注：学生人数约 1500 人，合同执行时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三、技术要求总则

1. 说明

本总则适用于此次采购的所有品目。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范，并且应全部做出响应。

1.2 供应商须具有本次招标货物的供货能力，具有良好的设备、工艺、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及相应的检验检测手段，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上述部分的主要内容加以说明。

1.3 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或高于“技术规格与要求”和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

1.4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保留对本技术规格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成交单位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采购人与成交单

位商定。

1.5 标准规范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必须符合以下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 (1) 现行的国家标准；
- (2) 相应的行业标准；
- (3) 通用国际标准；
- (4)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1.6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1.7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资料，以方便采购人评标、定标。

1.8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样都应可靠、真实，优先使用中文，字迹清晰，内容完整，采用 ISO 标准和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符号。

2.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所报价产品的商标名称及生产厂家、生产产地（蔬菜类和其他类不做要求）。

2.2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其中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性能要求、主要用途等。

2.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报价产品参数一致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图片等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必须体现报价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规格等指标，并以此作为技术评议的重要依据。

2.4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不低于本“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逐项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若未填写，则作为非响应投标处理。若供应商未如实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或有弄虚作假行为，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交货地点：流坪县城关小学指定地点

五、质量、包装、储存及运输等要求

凡涉及 SC 认证和检验检疫要求的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每半年提供一次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的检验（检疫）报告。

1. 质量：供应的所有货物，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标准确定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验。

（1）调味品类、干货：每批次须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加盖红色公章。

（2）蔬菜类：经过整理的干净新鲜、品质品相好、农药残留检验合格产品；蔬菜类（已摘除了蔬菜的不可食用部分，如烂叶、黄叶、根、颈、无泥沙、无杂质、无空心、无萎蔫、无虫皮、无变色、无虫害、无残虫卵等现象）。

（3）成交供应商每次配送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所配送产品的农药残留检验合格证明或质量检验报告或质量认证标志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包装：应采取防污染、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单位应对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变质、损坏和丢失等问题负责，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全部费用。

3. 储存

3.1 设置与配送食材相适应的专用库房。

（1）库房应位于交通便利、无闲杂人员流动的場所；

（2）仓库须是独立（营养计划食品材料存储专用库），库址平整，库房面积、货柜须满足本项目采购货物存储需求；

（3）仓库应符合相关食材所要求的温、湿度条件；

（4）库房“七防”设施（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齐全。

（5）仓库应地面平整，通风换气。

3.2 库房应配备专人管理，制度完备，职责明确，要建立相关工作台账，有准确的入库、出库明细记录。

（1）各种货物应按品种分类，分批贮存，每批货物均有明显标识，同一库内不得贮存相互影响品质的货物。

（2）货物应离地、离墙，并与屋顶保持一定距离，垛与垛之间也应有适当间距。

（3）货物出入库，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出不符合质量和卫生要求的货物，防止相互污染。

（4）库房内外要按相关规定安装电子监控并实时监管。

4. 运输

（1）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好货物防护，防止包装破损和食品受污染，不

得与非食品类货物混装，更不得与有毒有害等影响食品安全的货物同车装运。装卸时要轻拿轻放，防止损坏。

(2) 具有冷藏或温度控制要求的货物，必须用专用冷链车运输，或在保证食材不变质、不污染条件下，采取其他冷链运输方式，但必须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具有防雨防尘设施。

(3)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定期对车辆和工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持洁净卫生。

5. 卫生要求

5.1 机构与管理

(1) 供应商要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和作业规程；

(2) 应配备经专业培训的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5.2 职责

(1) 宣传和贯彻食品安全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在本单位的执行情况，做好相关记录，定期向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报告。

(2) 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和作业规程。

(3) 组织卫生宣传教育工作，培训食品相关从业人员。

(4) 定期进行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5) 积极开展卫生清洁，建立完善卫生消毒、卫生检查工作台账。

(6) 所有参与食品存储及配送各环节人员均须具备健康证。

6. 安全责任

在配送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车辆、人员等)，由成交单位全权负责。

六、服务要求

1. 成交单位要定期开展师生食品卫生知识宣传、培训；配送时要对学校食品储藏间的管理予以监督指导，并及时报告采购方。成交单位需保持与采购人的信息畅通，建立定期与采购人进行回访、沟通的机制并有售后服务专用电话号码，并保证该号码全天畅通。

2. 做到专车专用。要有专用的、固定的车辆配送食品入校，要求车辆定期清洗和消毒，配送人员统一服装。

3. 成交单位必须将供应的产品定时、定量送至学校。

“定时”指产品必须根据配送要求按时送达。

“定量”指成交单位必须根据采购人人数将相应数量的产品配送到学校。

4. 人员管理。

所有从事与食品材料接触的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掌握相应相关食品安全知识；心理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遵纪守法。

聘用的司机驾驶须在三年以上，有一定驾驶经验，配送车上必须有一位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搬运，运送过程规范；配送人员要热情服务，细致工作，与学校交接时手续完备，数量准确。

5. 账务管理要求

供应商必须建立营养改善计划食品专帐。建立本项目食品采购、配送台账；配送到校的相关食品，在交接过程中要开具加盖配送企业公章的三联单票据，配送人员、接取人员要签字确认；成交单位要定期向采购方报送配送明细。

6. 索证索票。

供应商须对所有采购配送到校的食品原供货商索取规范完整的证照，建立票证管理专档确保所有相关证照齐全、完整、有效。供应商按有关索证索票管理规定为学校提供加盖有本企业红色公章的完整票据。

7. 监督管理。

(1) 企业须将每批次配送明细报采购人。

(2) 企业须自觉主动接受政府各职能部门对配送食材的生产、采购、加工、存储、配送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及企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8. 应急方案

供应商需建立各类突发意外事件应急机制并组建专门的应急服务团队，制订配套的应急方案。当出现产品未按时送达、送达数量不足、超过规定出厂日期、产品包装破损、规格不足、口感异常等问题时，并积极采取及时的补救措施。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必须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 每批次送货时，采购方验货人及监督人签字以及留样的产品，成交单位应免费提供。

七、质量责任追究

凡向学校配送的食品，造成中毒事件或其他食源性疾病发生的供货商（企业），将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取消其供货资格，并由供货商（企业）负责赔偿因此引发的一切损失，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质量问题包括：变质、霉变、污染、劣质、以次充好的食品（生产日期不明、保质期不明等）。所有损失和后果包括：食物、人力、财力及由此引发的一系列损失和遗留问题。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一、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交货地点：铜坪县城关小学指定地点。

三、食品供货质量：

成交供应商配送的全部食品必须质量完好，无变质、无污染。由采购单位或相关部门不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查送检，抽检结果将报送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备案。若抽检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和相应责任，采购人将立即终止合同，并将成交供应商提供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处罚，如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

四、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食品配送及食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

2. 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为保质期内新鲜食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保质期内应对产品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 采购人已对供应商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食品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供应商负责。

4. 成交单位需再次提前备齐配送各学校所需食材数量，每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一份、试尝一份和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质等）。若发现的破损、变质货物必须无条件更换。

5. 保证食品的包装材料、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安全，保持清洁，对食品无污染。

6. 须用专用车辆配送、食品专用箱包装、专人配送（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健康证），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五、配送及验收

1. 成交单位配送的全部食品必须质量完好，无变质、无污染。

2. 必须按照采购单位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日期、时间、数量，按照成交的产品质量要求，在产品保质期或有效期的中间日期之前配送到校，在满足学校需求

的情况下应多次少量配送。

3. 采购人根据相应的管理制度，落实专门的管理人员，在货送到后要履行严格的接货人、验货人、送货人签字手续。随货通行票据须标明批次和数量，建立配送台账。成交单位在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核对货物名称、数量、生产日期、质保期，检查食品的外观和质量等，成交单位须提供每批次产品厂家检验（检疫）报告等资料。

4. 留样与检查。采购人组织专人负责对所供产品进行留样，每批次留样三份，由采购人或相关部门适时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检的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由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成交单位全权负责。

5.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磋商文件。
- (3) 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
- (4) 合同食品供货清单。
- (5) 所供每批次产品的检验（检疫）报告及国家相关执行标准等。

六、款项结算

1. 供应商凭采购人签章的送货单以正式发票原则上按月向采购人据实结算。供应商须建好食品采购、配送台账，开具供应商完整齐全的配送三联单票据，双方责任人要签字。

2. 合同执行时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注：因蔬菜类价格波动较大，蔬菜类结算价格允许调价。若单项蔬菜价格在当月市场价格涨跌超过其单价最高限价的±15%启动调价程序。

1. 价格波动未超出单价最高限价的±15%：当月结算单价以成交单价为准。
2. 价格波动超出单价最高限价的±15%：由采购人及成交单位双方确认市场价，按确认后的单价为当月结算单价（提供证明资料存档）。

七、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使用单位就供货、送货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供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镇坪城关小学 2026-2027 学年营养改善
计划蔬菜和调味品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镇坪县城关小学

采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采购单位）

乙方：_____（成交单位）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三、付款方式

1. 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凭甲方盖章的送货单以正式发票原则上按月向甲方据实结算。乙方须建好食品采购、配送台账，开具乙方印鉴齐全的配送三联单据，双方责任人要签字。

2. 合同执行时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注：因蔬菜类价格波动较大，蔬菜类结算价格允许调价。若单项蔬菜价格在当月市场价格涨跌超过其单价最高限价的±15%启动调价程序。

1. 价格波动未超出单价最高限价的±15%：当月结算单价以成交单价为准。

2. 价格波动超出单价最高限价的±15%：由采购人及成交单位双方确认市场价，按确认后的单价为当月结算单价（提供证明材料存档）。

四、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镇坪县城关小学指定地点

2.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 配送要求：必须按照采购单位食堂管理人员通报的日期、时间、数量，按照成交的产品质量要求，在产品保质期或有效期的中间日期之前配送到校，在满足学校需求的情况下应多次少量配送。

五、包装、储存及运输等要求：

1. 包装：应采取防污染、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乙方应对由于无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变质、损坏和丢失等问题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全部费用。

2. 储存：

2.1 设置与配送食材相适应的专用库房。

（1）库房应位于交通便利、无闲杂人员流动的场所。

（2）仓库须是独立（营养计划食品材料存储专用库）库，场地平整，库房面积、货柜架要满足本项目采购货物存储需求；

（3）仓库应符合相关食材所要求的温、湿度条件。

(4) 库房“七防”设施（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齐全。

(5) 仓库应地面平整，通风换气。

2.2 库房应配备专人管理，制度完备，职责明确；要建立相关工作台账，有准确的入库、出库明细记录；

(1) 各种货物应按品种分类、分批贮存，每批货物均有明显标识，同一库内不得贮存相互影响品质的货物。

(2) 货物应离地、离墙，并与屋顶保持一定距离，垛与垛之间也应有适当间距。

(3) 货物出入库，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出不符合质量和卫生要求的货物，防止相互污染。

(4) 库房内外要按相关规定安装电子监控并实时监控。

3. 运输

(1)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好货物防护，防止包装破损和食品类污染，不得与非食品类货物混装，更不得与有毒有害等影响食品安全的货物同车装运。装卸时要轻拿轻放，防摔防压。

(2) 具有冷藏或温度控制要求的货物，必须用专用冷链车运输，或在保证食材不变质、不污染条件下，采取其他冷链运输方式，但必须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具有防雨防尘设施。

(3)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定期对车辆和工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持洁净卫生。

4. 卫生要求

4.1 机构与管理

(1) 乙方要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和作业规程。

(2) 应配备经专业培训的全职或兼职的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4.2 职责

(1) 宣传和贯彻食品安全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在本单位的执行情况，做好相关记录，定期向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报告。

(2) 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和作业规程。

(3) 组织卫生宣传教育工作，培训食品相关从业人员。

（4）定期进行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并作好善后处理工作。

（5）积极开展卫生清洁,建立完善卫生消毒、卫生检查工作台账。

（6）所有参与食品存储及配送各环节人员均须具备健康证。

5. 安全责任

在配送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车辆、人员等），由乙方全权负责。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设产品的生产厂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食品配送及食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

2.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为保质期内新鲜食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保质期内应对产品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甲方只对供应商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食品制造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需每次提前备齐配送甲方所需食品数量,每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1份、试尝(试喝)1份和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若发现的破损、变异货物必须无条件更换。

5.保证食品的包装材料、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安全,保持清洁,对食品无污染。

6.须用专用车辆配送、食品专用箱包装,专人配送(有健康证)。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七、验收

1.甲方根据相应的管理制度,落实专门的管理人员,在货送到后要履行严格的接货人、验货人、送货人签字手续。随货通行票据须标明批次和数量,建立配送台账。乙方在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由甲方进行验收,核对货物名称、数量、生产日期、质保期,检查食品的外观和质量等。乙方须提供每批次产品厂家检验(检疫)报告等资料。

2.留样与检查。甲方组织专人负责对所供产品进行留样,每批次留样1份。由甲方或相关部门适时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检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检

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3.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磋商文件
- (3)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 (4) 合同食品供货清单。
- (5) 所供每批产品的检验(检疫)报告及国家相关执行标准等。

4. 验收单详见附件。

八、安全责任

1. 乙方负责人为本项目食品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有责任、有义务组织参与本项目学习食品相关知识。

2. 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

3. 本项目所有接触食品者必须具有健康检查、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对新进人员，必须先办证后上岗；管理人员有责任相关人员进行健康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 保证食品的包装材料、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安全，保持清洁，对食品无污染。

5. 严格验收、保管货品原材料，保证食品原料新鲜、无腐烂、无虫害、无变质现象，凡过期、变质、标识不清或感官性状异常的，一律不得使用。

6. 乙方负责所承包项目的全部安全责任(包含供货运输、包装、储存、装卸等实施过程中及供货后正常使用过程的所有安全事项)。如果在供货运输、包装、储存、装卸等实施过程中和使用过程中发生因乙方原因(包含食品质量、包装储存运输条件、装卸安全系数等)造成的乙方、甲方以及第三方生产安全事故或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由,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3. 违约终止合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1.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 磋商文件
6. 磋商响应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持____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 生效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成交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代理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并及时将电子响应文件（*.EXSIF）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注、未接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项目编号: JCZC-2026-051

镇坪城关小学 2026-2027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蔬菜和调味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时 间:

一、磋商响应函

安永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STB）。

在此，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食材名称	单位	投标单价	备注
调味品类	老抽酱油	L	元/L	
	食用盐	kg	元/kg	
	味极鲜	L	元/L	
	料酒	L	元/L	
	豆瓣酱	kg	元/kg	
	鸡精	kg	元/kg	
	七鸡汤料	kg	元/kg	
	火锅底料	kg	元/kg	
	麻辣豆腐调料	kg	元/kg	
	卤料	kg	元/kg	
	红米椒	kg	元/kg	
	黄米椒	kg	元/kg	
	干辣椒	kg	元/kg	
	花椒	kg	元/kg	
	粉条	kg	元/kg	
干货类	海带丝	kg	元/kg	
	素火腿	kg	元/kg	
	土豆淀粉	kg	元/kg	
	花生米	kg	元/kg	
	小木耳	kg	元/kg	

紫菜	kg	元/kg
蔬菜类		
其他类食材		
供货期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注：1. 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价（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报价（单价）包含原材料费用（含检疫、检验等）、运输费用、仓储费用、配送费用（含车辆、人工、搬运等）、税费等相关全部费用。

3. 投标总价为调味品类、干货类投标单价价之和。此处投标总价仅作为投标报价得分计算依据，不作为后期结算依据，后期据实结算。

4.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镇坪县城关小学、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就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 期：

八、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九、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或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被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代理人有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年 月 日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联系方式：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级:	证书号: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门划分、各部室人数:	
技术人员总数: 人	

十二、产品的技术指标及功能

附表：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物料名称	投标产品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如有漏报、错报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授标人单位: (公章)

日期:

十三、业绩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07 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四、硬件设备条件配置

十五、食材配备储存

十六、实施方案

十七、产品质量保证

十八、应急处理方案

十九、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二十、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

三十一、商务响应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无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二十三、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管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产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二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1.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镇坪县城关小学、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年 月 日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